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建議通過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0,531,6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受到任何限制。於載有通告之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仍未註銷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	
		贊成	反對
1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405,375,810 (83.92%)	77,656,052 (16.08%)
2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454,183,643 (94.03%)	28,848,219 (5.97%)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內，該通告亦隨附於同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

上述該等決議案各項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及陳慶光先生。